司院舉行87年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
施院長啓揚主持並頒發研究優良獎
廖宏明、林埕儀、葉百修三位廳長就職宣誓

【本刊訊】司法院於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八十七年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院屬各首長及同仁百餘人參加。

月會首爲新任廖廳長宏明、林廳長埕儀及葉廳長百修舉行就職宣誓儀式；繼由施院長分別頒發司法、服務獎章及優良研究報告前三名獎，並致詞嘉勉各得獎人；最後請臺北醫學院保健營養系主任謝明哲先生主講「健康身體的三養」。

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六年下半年（十二月底止）合頒司法獎章人員，經核定計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向堅、王文，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何俊魁（以上均爲一等獎章），高等法院法官黃燕（三等獎章）；共計四員。

另按，研究發展是司法革新的動力，也是司法院重要的施政方針，爲因應社會的變遷，掌握社會的脈動，妥善適用法律，司法院除隨時注意社會各種問題所引發的法律問題，適時召開相關的座談會與研討會外，每年均依實際需要選定研究題目，交由各級法院富有實務經驗的法官從事研究，再將研究報告定期評審，擇優獎勵，並彙編成「司法研究年報」，提供同仁參考。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六年研究發展報告共提出二十五篇，經聘請評審委員，分民事、刑事、行政三組進行評審，優選名單如左：

㈠民事類：

第一名：「消費者保護法中商品責任之研究」撰寫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王鏗普。

㈡刑事類：

第一名：未達規定標準，從缺。

第二名：「非法取得與事實相符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明力」撰寫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彭幸鳴。

第三名：「袋地通行權之研究」撰寫人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朱光仁。

第二名：「個人住院醫療保險之研究」撰寫人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莊秋桃。

第三名：「刑罰裁量與比例原則」撰寫人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張光雄。

第二名：「非法所得沒收新論」撰寫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許宗力。

第一名：「刑事訴訟上證據排除法則之研究」撰寫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俊益。

㈢行政類：

第一名：未達規定標準，從缺。

第二名：「我國公務員懲戒問題之研究」撰寫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廷懿。

㈣入選佳作：

1.「訴訟救助實務之研究」撰寫人高等法院法官劉鑫槓。

2.「如何加強民事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撰寫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蘇清恭（現調臺南地院）。

3.「當選無效訴訟裁判之研究」撰寫人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何方興（現調臺南地院）。

4.「中法英破產法之免責制度之研究」撰寫人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彥希。

5.「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之制衡監控模式」撰寫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

6.「兒童少年民事保護制度之研究」撰寫人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郁婷。

7.「夫妻離婚後所衍生財產清算子女監護損害賠償及贍養費請求等問題之研究」撰寫人嘉義地方法院法官鄭金龍。

8.「論信託行爲之功能」撰寫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賴純慧、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眞眞、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武峰、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朱光仁、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黃麟倫、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觀護人翁正義等十八員，各予嘉獎一次。

另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龔德和嘉獎一次部分，准予備查。

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前任清恭、候補法官賴慶峰（現調屏東地院）。

㈤行政類：

第一名：未達規定標準，從缺。

第二名：「我國公務員懲戒問題之研究」撰寫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陳彥希。

5.「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之制衡監控模式」撰寫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

6.「兒童少年民事保護制度之研究」撰寫人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郁婷。

7.「夫妻離婚後所衍生財產清算子女監護損害賠償及贍養費請求等問題之研究」撰寫人嘉義地方法院法官鄭金龍。

8.「論信託行爲之功能」撰寫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賴純慧、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眞眞、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

9.「家事非訟事件之研究」撰寫人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郁婷。

10.「代位清償制度之研究」撰寫人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黃麟倫。

11.「信用卡法律關係之研究」撰寫人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樊季康。

12.「從表現自由之精神淺論間接藐視法庭罪之建立」撰寫人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許俊雄。

13.「電腦運用所衍生法律問題之研究」撰寫人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吳永宋。

14.「罰金罰鍰之研究」撰寫人澎湖地方法院法官陳朱貴（現調高雄高分院）。

15.「金門地區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分析」撰寫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觀護人翁正義。

16.「提升司法審判品質之研究」撰寫人臺東地方法院法官謝騰和。

以上優勝作品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之規定，第一名各給獎狀一紙、獎金壹萬元、嘉獎一次；佳作平均八十二分以上者撰寫人各予以嘉獎一次。全部獲獎作品及佳作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八輯印行，以鼓勵從事研究發展人員，帶動司法同仁研究發展風氣。

司院87年第一次人審會通過
多項法官調動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本(87)年度第一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決議，茲刊登如後：

㈠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葉燃藜、劉百修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並以新職仍兼該廳廳長職務。

㈡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江國華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㈢最高法院法官葉賽鶯，前任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期間，督導辦理商務仲裁條例修正工作，具有績效，何方興、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眞眞、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武峰、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朱光仁、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黃麟倫、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觀護人翁正義等十八員，各予嘉獎一次。

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八十六年度撰寫研究發展報告獲獎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廷懿、高等法院法官劉鑫槓、高等法院法官鄭金龍、臺南地方法院法官陳朱貴、莊秋桃、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純慧、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眞眞、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武峰、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朱光仁、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黃麟倫、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觀護人翁正義等十八員，各予嘉獎一次；第二名各給獎狀一紙、獎金貳萬元、嘉獎一次；第三名各給獎狀一紙、獎金壹萬元、嘉獎一次；佳作平均八十二分以上者撰寫人各予以嘉獎一次。全部獲獎作品及佳作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八輯印行，以鼓勵從事研究發展人員，帶動司法同仁研究發展風氣。

㈤行政類：

第一名：未達規定標準，從缺。

第二名：「我國公務員懲戒問題之研究」撰寫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陳彥希。

5.「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之制衡監控模式」撰寫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

6.「兒童少年民事保護制度之研究」撰寫人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郁婷。

7.「夫妻離婚後所衍生財產清算子女監護損害賠償及贍養費請求等問題之研究」撰寫人嘉義地方法院法官鄭金龍。

8.「論信託行爲之功能」撰寫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賴純慧、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眞眞、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徐培元。

9.「家事非訟事件之研究」撰寫人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郁婷。

10.「代位清償制度之研究」撰寫人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黃麟倫。

11.「信用卡法律關係之研究」撰寫人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樊季康。

12.「從表現自由之精神淺論間接藐視法庭罪之建立」撰寫人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許俊雄。

13.「電腦運用所衍生法律問題之研究」撰寫人臺東地方法院法官謝騰和。

以上優勝作品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之規定，第一名各給獎狀一紙、獎金壹萬元、嘉獎一次；佳作平均八十二分以上者撰寫人各予以嘉獎一次。全部獲獎作品及佳作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八輯印行，以鼓勵從事研究發展人員，帶動司法同仁研究發展風氣。

司法院因應羈押權歸屬變更
修正辦理刑案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總統二五九〇號令增修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茲爲配合使新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現將有關羈押案件辦理，特修正「部分重要修正條文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二十一、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如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訴法九三）

二十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十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被告請求對質者，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刑訴法九五、九七、九八）

二十四、羈押被告所用之押票，應載明法定必須記載之事項，命被告按指印，並應備數份，分別送交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偵查中並應送交檢察官。偵查中之羈押，押票應記載之事項，與檢察官聲請書所載相同者，得以聲請書爲附件引用。（刑訴法一〇二、一〇三）

二十五、延長被告之羈押期間，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審判中如所犯最重本刑爲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應注意第一、二審均以三次爲限，第三審以一次爲限，第一〇七、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

二十六、法院應隨時受理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於收文同時立即建立檔案，完成分案，並送請法官依法辦理。（刑訴法九三）

二十七、法官爲羈押訊問時，如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以電話、傳眞或其他迅捷之方法通知該辯護人，由書記官作成通知紀錄。被告陳明已自行通知辯護人已自行到場者，毋庸通知。（刑訴法九三之一、九五、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二十八、法院對於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件，應製作紀錄，記載檢察官聲請之案號、時間（含年、月、日、時、分）、被告之姓名及身分資料暨羈押或免予羈押之情形。每一案件建一卷宗，嗣後之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等相關資料，應併入原卷宗。（刑訴法九三、一〇七、一〇八、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

二十九、法院應隨時受理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於收文同時立即建立檔案，完成分案，並送請法官依法辦理。（刑訴法九三）

三十、法官爲羈押訊問時，如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以電話、傳眞或其他迅捷之方法通知該辯護人，由書記官作成通知紀錄。被告陳明已自行通知辯護人已自行到場者，毋庸通知。（刑訴法九三之一、九五、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十一、法官認檢察官聲請羈押或延長羈押期間所敘理由或所提證據不足時，不得率予准許。必要時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或提出證據。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眞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檢察官未遵限到場者，得逕行裁判。（刑訴法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八）

（下轉第四版）

談內部審核

鄭國慶

司法預算獨立之後，有無違法錯誤與營私舞弊情形，並按時將提出報告與上級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精以監督財政，掌握財務狀況，考核成效，進而提供經濟建設之參考，並顯示財務實況取信於民。

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內部審核分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規範，事後審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事後審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查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規範。其範圍計有財務審核——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財物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計算工作負荷或每單位工作成本之審核。

惟鑒於現行會計與財務相關法令衆多，各機關部分同仁或因不諳規定，不僅報領日常各項事務費用（如加班費、出差費、誤餐費、各項生活津貼等）及採購財物與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爲營繕及採購作業之主要依據，另輔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等行政規章，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作業內規，以爲作業之依歸，肇致各機關所訂內規之寬嚴繁簡不同，標準不一，而易生缺失。尤以司法人員調動頻仍，各單位執行標準寬嚴不一之弊端，更爲明顯。

在依關政府財政運作之預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規刻正由相關單位積極研議修正的同時，各機關尤應加強落實內部審核工作，探究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與稽查條例等之立法精神，並參採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詳訂各項業務之稽核事項，如零用金之管理有無挪移、墊借，其額度是否合理，有無定期撥補？油料是否按實際用油情形購置？車輛及設備之維修保養記錄是否完備，並確實管制？零星採購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有無貪瀆舞弊，化整爲零以規避稽查限額？各種營繕或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或比價，有無以時間急迫爲由，變更爲比較有加班事實，人事部門是否依規定申請，確有加班事實，人事部門是否確實查核